

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开展对商标代理机构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工作行政检查的公告

根据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《2025年度商标代理机构双随机抽查检查工作实施方案》，我局定于8月份对经过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平台随机抽取的商标代理机构开展行政检查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检查依据

2025年度商标代理机构双随机抽查检查工作实施方案

二、检查内容与方式

检查内容：商标代理行为

检查方式：现场检查

三、检查时间

检查时间：2025年8月1日——2025年8月30日

四、检查主体

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五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需要提供的材料

- 1、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
- 2、商标代理机构备案信息
- 3、商标代理合同

（二）需要在场的人员

机构经备案的从业人员

附件：涉企行政检查清单

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7月31日



附件：

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涉企行政检查清单

序号	实施主体	检查事项	检查依据	内容与方式	检查项目	合规标准
	大同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	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	2025年度商标代理机构 双随机抽查工作实施方案	现场检查	1、主体资格证明2、备 案情况；3、代理行为	《商标代理监督管理规定》第 二章第五条至第八条，第三章 第十条至第十九条